

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合辦單位：中研院）

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準則

101年2月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貼補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學程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

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學程訂定領取總額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第四條 凡參與本學程之教學實習課或其他相關服務實習，表現優異者得受領本獎勵金。

學習內容詳列作業規畫表。

第五條 每學年度獎勵金分配方式，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申請者：碩士班、博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二、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專職者，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三、各研究生獎勵金實際發放金額，由學程視校方核撥金額勻支。當年度12月發放金額採多退少補制。
（寒、暑假無發放）

第六條 申請者填妥所需文件，備齊相關資料向學程提出申請。學程依據以下原則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安排：

一、是否合於獎勵金設立之本旨。

二、是否符合實習服務需求。

三、是否領取高於本學程訂定之獎勵金總額上限。

第七條 研究生獎勵金於每學期開學前2週開始申請，受領獎勵金之研究生由學程或所屬管理教師加以考核，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者，可於次月份調整實習服務內容或取消受領資格。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應於期限內向學程提出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具結，並包含下列所需文件：

一、 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乙份。（含作業規畫表）

二、 學業、操行成績單乙份（新生免繳）。

三、 個人身分證及郵局儲金簿正面影本各一份。

第九條 獎勵金之發放，由校方以郵政撥存方式為之。

第十條 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獎勵金之資格者，得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訴，學程辦公室於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召集學務委員與研究生代表開會，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學務委員會之決議，由主任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